

《中信保诚附加「加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 产品说明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 (1)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即第一次重大疾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开始豁免您应缴纳的本附加险合同余下的各期保险费，直至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期间届满或其效力终止（以较早到达者为准）。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若确诊第一次重大疾病时缴费期已届满，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一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即第二次重大疾病，且该疾病在条款附录 2 中不属于第一次重大疾病所在组别，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二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即第三次重大疾病，且该疾病在条款附录 2 中不属于前两次重大疾病所在组别，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 (4)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三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即第四次重大疾病，且该疾病在条款附录 2 中不属于前三次重大疾病所在组别，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 (5)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四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即第五次重大疾病，且该疾病在条款附录 2 中不属于前四次重大疾病所在组别，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 (6) 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2 的 A 组中列明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3 年后，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 (7) 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第（6）项中“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 年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确诊时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项责任终止。

上述第（6）项和第（7）项中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①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②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③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当给付上述第（2）项或第（6）项保险金（以较早给付者为准）后，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本附加险合同持续有效。上述第（1）项至第（7）项保险责任都终止后，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您在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患有第一次重大疾病后申请减少了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变更保险合同后才申请理赔，上述各项保险金以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给付。

已缴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 已缴费年期数

## **（二）疾病信息**

重大疾病 120 种，其中 28 种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其他疾病定义系由我公司制定。

以上疾病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

##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给付各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确诊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7.5 年龄误告”、“8.2 我们认可的医院”、“8.3 专科医生”、“8.15 组织病理学检查”、“附录 1 重大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四）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7 天-63 周岁。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五）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六）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期与主险合同一致，可选择 3 年至 30 年缴。

本附加险合同的缴费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 **(七) 保单利益**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现金价值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

### **(八) 等待期**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条款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 **二、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一)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二) 解除保险合同：**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三)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三、利益演示

## 中信保诚附加「加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40 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我司某终身重疾主险，并附加《中信保诚附加「加倍保」重大疾病保险 C 款》，选择缴费 3 年的年缴方式，信先生为标准体，年缴保险费 5,561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5,561	5,561	11,12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872
2	42	5,561	11,122	5,56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4
3	43	5,561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693
4	44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74
5	45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463
6	46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65
7	47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271
8	48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678
9	49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83
10	50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482
20	60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084
30	70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8,650
40	80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9,277
50	90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5,497
60	100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9,305
66	106	-	16,683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备注：

1. 本页内容为附加险的说明摘要，不包括主险或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第一次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为首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豁免的本附加险合同余下各期保险费之和。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一次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以较早给付者为准）后，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